

#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。根据评标结果，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王新安

---

孙卫红

---

武滨

2023年10月17日